

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106.4.25	府授法規字第1060086132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(依據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」第八條規定訂定)。	107.1.1
	106.4.28	府授人企字第1060090745號令	訂定編制表。(編制員額總數96人)	
	106.6.7	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33753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	
2	108.7.31	府授法規字第10801778491號令	將原道路養護科相關業務職掌移撥由各工程隊辦理，原屬第一工程隊北區、北屯區轄區業務移撥由新設之工程隊職掌，原第一至第四工程隊及新設工程隊隊名以轄區命名為「市六區工程隊」、「山線工程隊」、「海線工程隊」、「屯區工程隊」、「北北屯工程隊」。	108.9.1
	108.8.1	府授人企字第1080182460號令	減置科長1人、幫工程司3人，增置隊長1人、正工程司1人、股長2人。(編制員額總數96人)	
	108.8.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40841號函	同意備查。	
3	111.3.23	府授法規字第1110065470號令	增訂組織規程第四條之一(增設派出單位，並明定其名稱及業務職掌)。	111.6.1
	111.3.24	府授人企字第1110073896號令	修正編制表(減列股長1人，改置主任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96人)。	
	111.4.8	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440962號函	同意備查。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無